

# 股东大会地点不应偏远

通用控股 (MUH) 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早上 9 时举行第 26 届股东会议，特别是，会议地点安排在雪兰莪双溪比力的黄金海岸度假村。

作为一家檳城上市公司，大部分股东可能居住于吉隆坡附近，或者更糟糕的是大多数集中在檳城，我们觉得这是个偏远的会议地点。

大多数股东不可能居住在双溪比力附近；这地方离吉隆坡很远，就算驾车前往可能要超过 1 小时才能到抵达。许多股东甚至没有听过这地方。



前线把关

迪瓦尼山

MSWG 总执行长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公司在那里举行股东会议。实际上，去年的股东大会也是在同样地点举行。MSWG 的代表提出了“偏远地点”的问题，董事部声明他们将会关注这个问题。

到底公司尝试传达什么信息？是不是代表……对股东不友善？还是……不鼓励股东出席会议？要知道，良好的观念和形象对公司是很重要的。

结果，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只有少数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大概有 12 位股东。这肯定对鼓励更多股东参与公司的概念是很不利的。

开会地点的选择很大可能影响了股东的出席率。再一次，MSWG 的代表提起了选择“偏远地点”的问题，要求董事部在未来正视这个问题，在比较容易到达的地点举行股东会议以让更多股东能够出席会议。

MSWG 的代表也要求董事

部，如果坚持在同样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议，那么至少在 10 点才开会，而非 9 点，因为从吉隆坡来到开会地点至少要超过 1 个小时。也许，迟一点开始可以鼓励多一些股东出席会议。

主席答应会考虑这些要求（和去年股东大会的回复一模一样）。

## 浪费时间金钱

在去年的股东大会，一些股东投诉会议的地点和时间迫使他们在前一天驾车前来以及需要在此过夜以出席会议，导致浪费时间和金钱。他们也投诉在雪邦阿瓦尼黄金海岸度假村的住宿很贵，因此得选择在附加较廉宜的旅店住宿。

不过，开会时间只是次要的问题，主要问题是选择召开股东会议的地点。

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准则 (MCCG) 指南的第 12.3 条文声明，董事部应该采取积极的



大马企业监管准则 (MCCG) 指南的第 12.3 条文声明，董事部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来确保股东能够参与股东会议。

措施来确保股东能够参与股东会议。

选择双溪比力做为开会地点肯定不等于 MCCG 里所说的“确保股东能够参与股东会议的措施”。我们也强调，当公司在偏远地方举行的股东会议时，MCCG 第 12.3 实践里也提

供了上市公司一些技术上的选择来协助股东进行投票和参与会议。董事部应该对更加留意和处理所有投诉和抱怨。

或许我们须要一些执法监管来说服或鼓励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议时，选择更适合的开会地点以促进更多股东的参与。

## MSWG 企业活动快讯

### 没察觉相关人士交易 史格米能源服务须加强监管

董事部宣布先前忽略而未宣布的一项相关人士交易，史可米能源服务 (SCOMIES) 在 2016 年 6 月和 2018 年 6 月之间，预支付给控股公司史格米集团和子公司。

由于两家公司的股权关系，加上拥有共同的董事成员，这些预支可说是相关人士交易。

所预支的金额为 6433 万 4934 令吉，其中 1939 万 3105 令吉和双方的共享服务合约有关，根据上市条例不属于相关人士交易。

另外的 4494 万 1829 令吉则为相关人士交易，史格米集团已经在上述期间内归还了 970 万 3283 令吉。

## 评论

根据上市公司第 10 章 10.08 (1) 段，一家上市公司必须尽快向交易所呈报任何在 10.02 (g) 段里，超过 0.25% 比例的相关人士交易，除非交易款项少于 50 万令吉，或是重复性的相关交易。

这项宣布显示，董事部忽略了宣布一些相关人士交易，而这些交易之前被列为“控股公司的欠款”。

看来董事部没有觉察到这些交易须要根据上市公司条例披露，直到他们收到通知。董事部于是采取行动。

争论性的是，董事部可能在受影响的期限内没有觉察到这些交易的性质，这引起数个问题：

● 董事们在没有察觉这些交易是相关人士交易的行动是否合理？做为“合格的董事们”，他们有没有使用他们适当的技能、关心和审核力？董事们是否应该对此负责？

● 关于遵守上市公司条例事项，请问做为董事部顾问的公司秘书去了哪里？他们应该负起什么责任？他们

有没有成为一名“合格”的公司秘书？或者他们达不到这个标准？

● 在管理层方面，谁应该负起责任？

● 除了在没有得到董事部和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批准而预支，这两年内，谁或哪一方批准了这些交易？管理层和董事部有没有误解？监督、合规、报告、制衡和内部控制的协定去了哪里？

## 影响股东投资决定

很明显的，公司存在很多企业监管的问题，同时也要加强风险管理架构。

简短来说，关于没有披露这些交易的事项，那些需要负起责任的是谁？谁批准了这些交易？

小股东不能及时知道这些管理方交易的披露信息，这是一个足以影响他们投资决定的信息披露。

毕竟，这里没有忽略或疏忽的空间。未来，董事部和审计委员会应该更严格的评估相关人士交易。股东也可能想要知道更多关于剩余的预支和回收的状况。

## 本周重点观察股东大会及特大

这里只简要的概括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所关注的重点。读者可以查询 MSWG 的网站，www.mswg.org.my，以得到对公司所提呈的问题详情。

### 华明包装 (Bright) (股东大会)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年，公司蒙受 380 万 1093 令吉的税前亏损 (2017 财年税前亏损 358 万 9258 令吉)。请问董事部如何让公司不再亏损？2019 年有望转亏为盈吗？

### 星狮集团 (F&N) (股东大会)



政府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针对含糖饮料每公升征税 40 仙。

请问新税务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应对这些影响？

